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之40%股權**

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40%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9,4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得出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由於(i)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如必要)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接獲華君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669,06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62%)發出的股東同意書，批准收購事項，故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本公司之其他一般資料之通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40%股權。

買賣協議取代任何於買賣協議前就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40%股權而訂立之先前協議、安排、聲明、諒解備忘錄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諒解備忘錄。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i) 保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買方
(ii) 李永剛先生，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40%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9,4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予李永剛先生。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其中已計及：(i)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及資產淨值；(ii)大連陸港物流基地有限公司(「陸港物流」)之資產淨值；及(iii)使用市場法(視乎能否取得有關政府批文)對土地物業作出之初始估值約人民幣2,539,000,000元。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及為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1.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或已向聯交所取得相關豁免。
2. 完成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成為陸港物流之唯一股東。
3. 賣方應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其註冊股本之有關未繳結餘(如有)及額外實繳股本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9,600,000港元)(如有)。

除上文條件(a)，買方應有權酌情豁免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賣方應儘快退回先前向買方收取之所有款項(如有)。待買方妥為收取前述付款後，概無訂約方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

辦理登記及完成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就目標公司40%股權之持股變動，辦理及完成任何必要之登記(「登記事項」)。

收購事項將於緊隨登記事項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惟前提是有關條件(載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已於條件達成日期當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達成。

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李永剛先生為中國商人及公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實繳股本約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目標公司與保華地產(大連)有限公司(「保華地產」)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保華地產同意轉讓陸港買賣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予目標公司。

於完成轉讓協議後，陸港物流將成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陸港物流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遼寧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土地整理、泊車服務及土地租賃。陸港物流之註冊股本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實繳股本約為人民幣440,000,000元(相當於約547,800,000港元)。

誠如賣方告知，陸港物流進行土地整理，代中國政府向土地使用者收購中國大連的地塊，並協調土地使用者的遷居安排。陸港物流亦負責已收購地塊的基本設施建設。完成土地整理及取得有關政府批文後，已整理土地將由陸港物流持

有供潛在投資者競投。陸港物流整理的土地面積(「土地物業」)，覆蓋約1,760,000平方米，而整理涉及之地塊中，陸港物流已取得面積約425,000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假設陸港物流已取得土地物業之有關政府批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土地物業之地塊價值約為人民幣2,539,000,000元。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誠如賣方告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概述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稅前溢利/(虧損)	54	(94)
稅後溢利/(虧損)	54	(9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資產	190,054	310

誠如賣方告知，陸港物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概述如下(僅供說明用途)，而陸港物流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將載入關於收購事項之通函：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09	631
稅前虧損	(186,017)	(154,618)
稅後虧損	(186,017)	(154,618)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淨(負債)／資產	(226,301)	391,924
----------	-----------	---------

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提供融資；(iii)證券投資；(iv)物業投資；及(v)融資租賃。

本公司認為土地整理是具有龐大利潤潛力的業務。因此，訂立買賣協議將讓本公司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亦為本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

經考慮上述，董事相信訂立買賣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產生長期的投資收入，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的潛在回報。

董事亦深信訂立買賣協議將不會改變本集團印刷及製造方面的主要業務性質，但會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得出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如必要)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接獲華君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669,06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62%)發出的股東同意書，批准收購事項，故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本公司之其他一般資料之通函。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4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登記事項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惟取決於條件不可遲於條件達成日期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分節；
「條件達成日期」	指	簽署買賣協議後十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	指	買方就目標公司之40%股權應付予賣方之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9,4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土地物業」	指	中國大連之地塊，面積約1,760,000平方米，而陸港物流於此地塊上進行土地整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陸港買賣協議」	指	保華地產、大連華信信達實業有限公司、大連榮惠達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大連融海信達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華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保華地產有條件同意購買其各自持有之陸港物流股份；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保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包括其修訂或替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需要時將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志華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保華地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協議，據此保華地產同意轉讓陸港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權利及責任予目標公司；
「賣方」	指	李永剛先生，為中國公民；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本公告任何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24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表述。有關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涉及的金額已、可能或曾經以任何特定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